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第一階段)書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第一階段)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	公開展 民國112年2月17日下午7時 假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7時假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舉行。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 員 會 審 議 結 果	市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3
肆、規劃內容概要	4
伍、主要計畫內容摘要	17
陸、土地使用分區要點	實施經過23
柒、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25
捌、變更理由與內容	28
玖、變更後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31
拾、其他	34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	函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	談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臺南大眾捷運系統(先進運輸)整體路網示意圖	2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3	第一期藍線路線示意圖	4
圖 4	側式月台車站剖面示意圖	6
圖 5	島式月台車站剖面示意圖	6
圖 6	第一期藍線發展願景示意圖	8
圖 7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表目錄	
表 1	車站型式彙整表	5
表 2	第一期藍線車站發展定位彙整表	9
表 3		
100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目標年尖峰 V/C 服務水準比較表	11
表 4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營運期間尖峰旅行速率比較表	12
表 4 表 5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營運期間尖峰旅行速率比較表變更原則彙整表	12
表 4 表 5		12
表 4 表 5 表 6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營運期間尖峰旅行速率比較表變更原則彙整表	12 18 19
表 4 表 5 表 6 7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營運期間尖峰旅行速率比較表變更原則彙整表	12 18 19

壹、計畫緣起

臺南市人口主要集中於鹽水溪以南,其中府城區域較早開發,道 路為網狀路網系統,且路幅有限,難以負荷現有及未來之人流、車流。 為緩解道路壅塞問題,同時引導臺南市區域均衡發展,臺南市政府自 民國 102 年便持續積極推動「臺南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政策,其 執行項目有公車捷運化、臺鐵捷運化、轉運站開發、彈性運輸、票證 整合及先進運輸系統等六大方案。

其中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先進運輸)自民國 101 年即著手擘劃, 期藉由建置新穎、舒適、安全之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提高公共運輸之 運作機能,同時滿足周邊重要設施與開發計畫之旅運需求,鼓勵民眾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先期路網包含第一期藍線、綠線、藍延線與紅線, 路線主要涵蓋臺南市長期高度發展之府城都心區。

第一期藍線為臺南市第一條捷運路線,北起台鐵大橋站,沿省道台1線佈設,南至文化中心,並於中華東路與東門路口向東行至仁德轉運站。全線長約8.39 公里,共設置11座高架車站、1座機廠與1處主變電站。路線可藉由紅線銜接至高雄岡山路竹線;向東銜接藍延線,可行至高鐵臺南站、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與關廟地區,平衡區域發展。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民國 107年 12月 28日奉行政院核定,屬前瞻基礎建設之一,並納入臺南市政府 108-111年度施政計畫中。另綜合規劃報告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民國 111年 9月與 10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全線預計於民國 120年完工營運,將可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舒緩道路負荷,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為設置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之場站、出入口、軌道墩柱、主變電站等相關設施,及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之土地,經臺南市政府民國 112 年7

月11日府交捷工字第1120855147號函示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附件一),以利捷運建設推行。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主要沿省道台 1 線、東門路三段布設,兩側皆為建成區,出入口用地取得不易,且為提高捷運建設自價率,規劃優先以土地開發方式取得出入口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惟需整合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考量捷運建設期程之配合及參酌公展前座談會之民眾意見(詳附件二),並經審慎研議評估後,決議本計畫採分階段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優先變更較無爭議且具急迫性之用地與增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捷運開發區則納入後續階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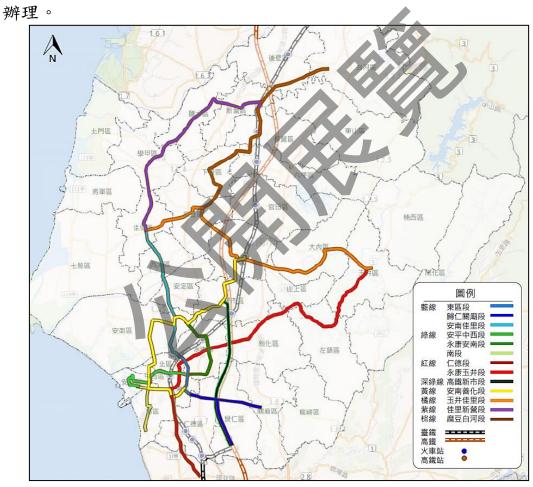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大眾捷運系統(先進運輸)整體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111.02)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位於仁德區 北側,範圍東、南大致以排水溝渠界,西、北以區轄地籍線為界。行 政區包含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德里、仁義里與新田里,面積 約921.99公頃。本次配合第一期藍線,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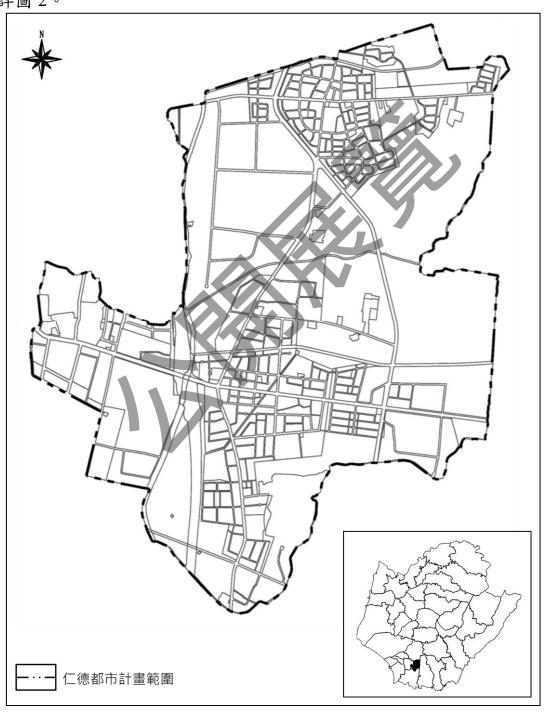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規劃內容概要

一、路線概述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北起 B01 大橋站,位於永康區中華路,鄰接臺鐵大橋站,沿省道台 1 線向南佈設,南至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B09 文化中心站,並於中華東路與東門路口沿東門路三段向東行,銜接仁德區中山路,止於仁德轉運站為B11 仁德站。第一期藍線路線全長約 8.39 公里,皆採高架單軌系統,共設置 11 座車站、1 座機廠、1 處主變電站。



圖 3 第一期藍線路線示意圖

二、車站型式規劃

考量車站運量、位置、路線定線、設施配置與營運計畫之 需求,確立車站的月台型式及車站機能,規劃出入口及旅客動 線,並與周遭環境及景觀相結合。車站型式說明如下。

(一)高架側式車站

此型式車站為配合軌道線形標準股距而設計,月台型式為側式月台。中間站皆採此型式車站設計,如B02、B03、B04、B06、B08、B10站。

(二)高架島式車站

此型式車站主要是為配合股距較大之車站,以有轉乘需求或端點站為主,如B01、B05、B07、B09、B11站。

道路 車站型式 車站 位置 車站功能類型 寬度 高架島式 中華路與臺鐵廊帶交會處 30M 端點站 B01 高架側式 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北側 30M 交會站(B02/R17) B02 中華路與中華二路口南側 30M 高架側式 中間站 B03 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南側 高架側式 中間站 B04 30M B05 中華路與小東路口南側 高架島式 30M 交會站(B05/G15) 中華東路一段與平實路口 高架側式 中間站 B06 30M 中華東路二段與中華東路 交會站(仁德/文化中 30M 高架島式 B07 二段 203 巷口南側 心線) 中華東路三段與崇德四街7 B08 30M 高架側式 中間站 巷口北側 中華東路三段與中華東路 高架島式 B09 30M 端點站(連接紅線) 三段399巷口西側 東門路三段與東門路三段 24M 高架側式 中間站 B10 266 巷口東側 中山路與裕忠路口西側 高架島式 B11 30M 端點站(連接藍延線)

表1 車站型式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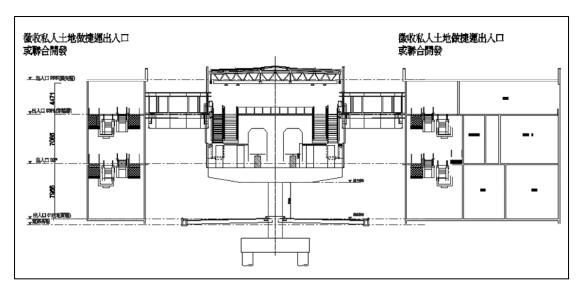


圖 4 側式月台車站剖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二版)(1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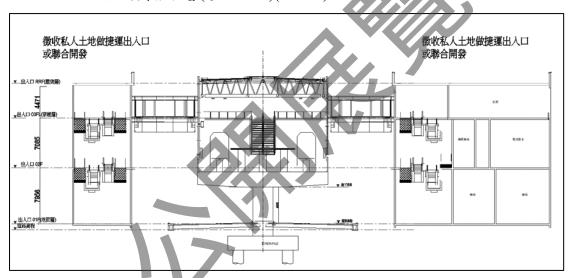


圖 5 島式月台車站剖面示意圖

三、發展願景與定位

依循「臺南市國土計畫」以「臺南宜居城」為願景定位, 引導臺南市整體發展,其中發展目標之一「建構臺南市移居都 會與集約發展」,期籍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 之指導,並按第一期藍線行經既有都市空間紋理特性結合未來 捷運引入活動之可能性,將此定位為「都會×文化×生活」服務 城。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已有都會城市樣貌,擁有豐富在地文化生活紋理,期透過捷運場站結合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並建構完善人行空間以增進城市機能。捷運沿線地區由北至南提高商業強度及周邊住宅密度,朝向集約城市發展。第一期藍線大致可分為四區段,北以鄰里型(B01~B04站)、中以娛樂型(B05~B07站)、南以綜合型(B08~B09站)、東以新型態(B10~B11站)之四種服務面向規劃發展。以下彙整各場站周邊資源與特色、周邊發展現況及地區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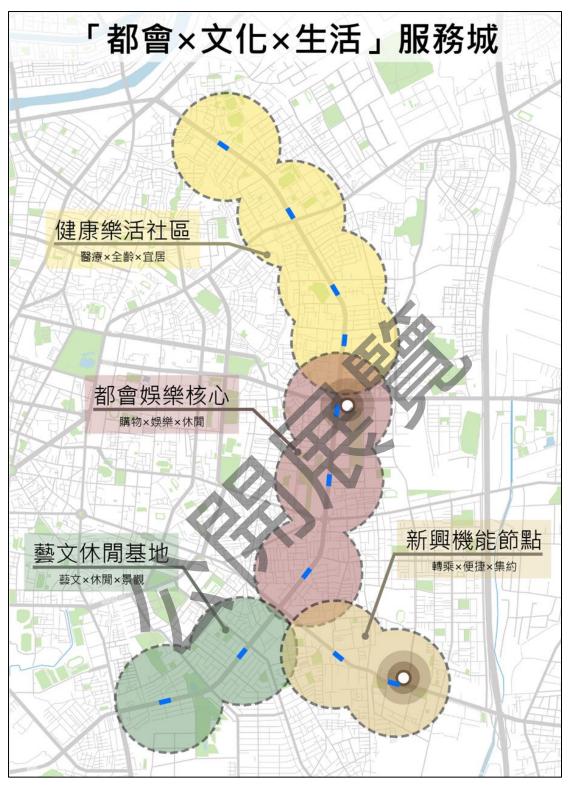


圖 6 第一期藍線發展願景示意圖

表 2 第一期藍線車站發展定位彙整表

	行		化 4	
定位	7 政區	車站	周邊產業活動及資源	發展重點
健		B01	鄰近奇美醫院、臺南科大、臺 鐵大橋站。奇美醫院周邊之奇 美商圈,多販售醫療器材;中 華路一帶則以生活百貨、賣 場、餐廳為主。	·配合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 地重劃,強化醫療服務機能,完 整公共設施的提供。 ·於捷運站、火車站及醫院之間, 建構完善之無障礙人行系統,提 供就醫與居住民眾良好環境。
康樂活社區	永康區	B02	周邊土地使用以高樓層住商 混合使用為主,中華路兩側各 式業種業態的商業發展尤為 熱絡。	·加速開發地區必要公共設施,以 優化生活品質。 ·捷運提供通勤運具,提升生活便
		В03	中華路沿街以餐飲業為主,西側多商辦,生活機能良好。	利性,亦提高區域的商業活力。 ·結合周邊鄰里商圈,增強生活服 務機能。
	В		鄰接之兵仔傳統市場商業行 為繁盛,周遭衍生相關零售 業。	· 周邊人行與自行車路網的改善 與綠化、增加捷運可及性。
	都會娛樂核心	B05	東側為平實公園、平實轉運站 預定地。北側多銀行、保險業、 商辦大樓,南側則以商業娛樂 使用為主。	·配合平實營區重劃與周邊重大 建設進行整體開發,提升居住環 境品質與公共設施的供應。 ·與國賓影城、南紡中心串聯,增
會娛樂核		B06	東側多透天厝及公寓式住宅 使用,西側以南紡購物中心、 停車場使用為主。	強周邊的商業機能,成為臺南的 休閒購物軸帶。 ·結合平實轉運站,帶動人潮,促 進區域發展。
		В07	中華東路二段、東門路二段周 遭商業活動熱絡,以汽車及家 具展售、鄰里服務商業為主。	·藉由捷運場站的設置,增加沿線 地區之使用強度,強化商業活動 發展,並串聯周邊商圈。
藝士	藝文休閒基地	В08	周邊有崇學國小、忠孝國中、 德光高中等學校。商業活動則 以崇德市場、崇義黃昏市場衍 生之鄰里商業為主。	·規劃人行步道系統,建立學子安 全路網,並串聯周邊藝文景點。
休閒		В09	鄰近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巴克禮紀念公園、德安百貨、台糖長榮酒店,周邊多餐飲商業及停車場使用。南側為尚未開發之南臺南副都心。	·以臺南市立文化中心為核心,結 合周邊校園、開放空間,進行整 體景觀規劃,打造藝文基地。 ·連結以體育會展機能為定位的 南臺南副都心地區,乘載引進的 人口運量。

定位	行政區	車站	周邊產業活動及資源	發展重點
新		B10	周邊以透天厝形式的住宅使 用為主,商業活動集中於東門 路三段,主要為小吃店、汽車 相關產業。	·規劃完善人行系統,提升居住品質。 ·藉由捷運場站的設置,促進周邊 公共設施之開闢。
興機能節點	仁德區	B11	鄰近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嘉南療養院。商業活動集中於中山路,以大型量販店、加油站、家具展售為主。目前周邊土地多低度使用,具發展潛力。	·結合仁德轉運站的設置,增加運 輸機能,提升地區的可及性,亦 連接臺南市都會核心。 ·利用現況低度使用的特性,進行 整體規劃,配合新開發的商業與 住宅,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增 強地區生活機能。

資料來源: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二版)(112.06)

四、交通衝擊分析

如表 3 所示,在 V/C 服務水準評估部分,民國 140 年第一期藍線營運後,中華路至中華東路一段、二段,即表列(一)~(三)路段之道路流量相較現況皆略有增加,而中華東路三段以及東門路三段至中山路,即表列(四)、(五)路段的流量則相較現況略為減少,服務水準分別由 C 級提升至 B 級、以及由 E 級提升至 D 級。但就比較民國 140 年有或無第一期藍線營運之交通情境,所有路段在有第一期藍線營運之下,皆較無第一期藍線營運有減少交通流量之現象,即各路段之道路服務水準也隨之提高。

另一方面,以旅行速率評估服務水準之結果顯示,民國 140 年第一期藍線營運後,所有路段的旅行速率相較民國 140 年無 第一期藍線之情境略佳,旅行速率約提升 0.05 公里/時~0.31 公 里/時,由此可見第一期藍線建設有助於改善未來道路交通之服 務水準。

總體而論,就目標年民國 140 年在有、無第一期藍線對於 道路流量的影響部分,第一期藍線營運後將略為分擔道路車流 的負荷,但由於中華路及中華東路為臺南市永康區及東區主要 交通動線,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可移轉部分原本使用私人運 具使用中華路、中華東路的交通量,但這些路段減少的交通量會因交通狀況改善又吸引原本行駛其他路段的交通量改行駛中華路及中華東路,因此車流減少的狀況改善程度有限,但就整體效益而言,第一期藍線仍具有其運輸效益功能。

表 3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目標年尖峰 V/C 服務水準比較表

		J	民國 10	7年		目標。	年無第 [·]	一期藍	差線	目標。	年有第·	一期藍	差線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流量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流量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流量	V/C	服務水準
中華路 (大橋站-中山	南向	2,600	2,583	0.99	Е	2,600	2,660	1.02	F	2,600	2,646	1.02	F
南路)	北向	2,600	2,780	1.07	F	2,600	2,870	1.10	F	2,600	2,858	1.10	F
中華路	南向	2,600	2,197	0.85	D	2,600	2,285	0.88	D	2,600	2,267	0.87	D
東路)	北向	2,600	2,360	0.91	E	2,600	2,544	0.98	Е	2,600	2,516	0.97	Е
中華東路一段 ~二段	南向	2,600	2,417	0.93	E	2,600	2,518	0.97	Е	2,600	2,491	0.96	Е
(小東路-東門路三段)	北向	2,600	2,551	0.98	E	2,600	2,562	0.99	Е	2,600	2,557	0.98	Е
中華東路三段 (東門路三段-	南向	2,800	1,771	0.63	C	2,800	1,687	0.60	В	2,600	1,673	0.60	В
中華東路三段 399 巷)	北向	2,800	1,847	0.66	С	2,800	1,780	0.64	С	2,600	1,769	0.63	С
東門路三段~ 中山路	東向	2,600	2,522	0.97	Е	2,600	2,502	0.96	Е	2,600	2,485	0.96	Е
(中華東路三 段-文心路)	西向	2,600	2,390	0.92	Е	2,600	2,349	0.90	D	2,600	2,327	0.90	D

註:第一期藍線目標年為民國 140 年。

表 4 第一期藍線沿線現況與營運期間尖峰旅行速率比較表

				速率單位:公里/時		
路段	方向	長度	民國 107 年	目標年無	目標年有	速率
			八國 107 平	第一期藍線	第一期藍線	差異
中華路	南向	960	19.37	18.52	18.68	+0.16
(大橋站-中山南路)	北向	960	17.18	16.24	16.37	+0.13
中華路	南向	1,800	23.81	22.86	23.06	+0.20
(中山南路-小東路)	北向	1,800	22.04	20.03	20.34	+0.31
中華東路一段~二段	南向	2,060	21.46	20.33	20.64	+0.31
(小東路-東門路三段)	北向	2,060	19.96	19.87	19.92	+0.05
中華東路三段	南向	1,300	27.84	28.47	28.57	+0.10
(東門路三段-中華東路	北石	1 200	27.24	27.79	27.96	10.00
三段 399 巷)	北向	1,300	27.24	27.78	27.86	+0.08
東門路三段~中山路	東向	1,470	20.35	20.60	20.79	+0.19
(中華東路三段-文心路)	西向	1,470	21.82	22.27	22.51	+0.24

註:第一期藍線目標年為民國 140 年。

資料來源: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二版)(112.06)

五、用地勘選原則

(一)設施用地勘選原則

用地勘選需審慎考量期取得方式之適切性與可行性,為 減少對周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並降低用地取得難 度,同時確保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取得大眾運輸系 統設施相關用地,第一期藍線依下列原則篩選可供利用作為 捷運設施之土地,以利推行先進運輸系統之建設。

1.優先使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

公有土地以及公營事業土地之權屬組成較為單純,取得 土地之過程較具效率且可能引起之爭議較低。建議優先選用 尚未開闢、低度利用、容易搬遷或無明確使用計畫之公有土 地,減少對私人產權之影響並達到公地公用之目標,並建議 主管機關儘早與管有機關協調以簡短取得用地之時程。

2.利用既有公共設施用地

除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公共使用之土地外,公共設施用地屬公眾使用性質,其於取得土地之過程中的爭議較低,或可採用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式,提供捷運設施使用,減少取得私有土地以降低對人民權利的影響,同時達到公地公用之目標。建議優先考量低度使用、未開闢或不影響原公共設施之使用目的及效益的公設用地,並建議捷運工程建設與公共設施關建計畫協調配合,一併開發或避免衝突以促進公共設施機能之發揮。

3.與周邊相關建設計畫配合

捷運系統站體出入口與通道,可考量與規劃中之相關建設,或興建中之大眾運輸場站協商共用或共構,並在未來建設時考量整體交通動線,以利站內轉乘、減少用地面積及對周邊之交通衝擊。

4.私有閒置土地或窳陋、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等

若周邊無合適的公有權屬土地,建議優先考量現況仍未開發、低度利用土地,以及私有土地持分單純或為私有閒置空地者,若具有開發效益之私有土地,則建議以土地開發方式辦理,不僅可增進土地利用效能,且能引導地區良性發展。若於建成密集區域,建議考量周邊土地現況發展,優先將窳陋地區或30年以上的老舊建物一併納入捷運工程建設,透過都市更新開發並配合捷運設施規劃,開創捷運建設之土地最大開發效益。

5.其他

若周邊皆無符合上述原則之土地利用型態,於考量鄰近之土地利用現況、建物拆遷困難度等因素,包括建築物結構、 星齡、樓層、戶數等,以拆遷影響程度最小範圍為原則。

(二)開發基地勘選原則

為順利取得場站及相關設施用地,並挹注計畫財務提升 自償率,同時促進周邊土地利用以達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故從面積、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等面向進行評估,挑選 具備開發潛力之基地,帶動區域發展。土地開發基地選取原 則說明如下。

1.符合捷運設施設置需求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第一期藍線沿線地區多為發展成熟之住宅、商業使用,具有相當之發展潛力,惟在基地選取上較受使用現況限制。因此第一期藍線優先挑選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之土地為開發基地。部分極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將額外勘選與設施相鄰之街廓,可透過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2. 閒置、低度使用土地

為減少基地重建前的建物拆遷補償成本,優先考慮現況 為未開發、低度使用土地,或臨時、低矮建築,可同時有效 利用土地資源,引導都市發展。

3.土地所有權整合難易度

若與土地所有權人整合不成,需改依最小設施用地面積 以徵收方式取得。為提升土地開發整合可能性與降低爭議, 開發基地以公有、公營土地為優先勘選。惟街廓內之公有土 地較少,所有權人數較少之私有土地亦納入考量。

4.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考量捷運設施空間需求與開發的規模效益,基地之匡列以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形狀方整為原則。亦期盼能作為誘因,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5.其他

在框選土地開發基地範圍時,除考量上述條件與設施需求面積,應同時顧及周邊土地與地上建物之狀況。盡量以完整地號、建號進行範圍選取,避免形成畸零地,或拆除部分建物之狀況產生。

六、市場分析與土地開發構想

第一期藍線共設置 11 座車站、1 座機廠與 1 處主變電站, 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包含 B01、B04、B05、B07、B08、B09、B10、 B11 站等 8 站周邊 10 個開發基地。以下針對開發基地周邊進行 分析,並說明初步開發構想。

(一)B01 站

B01 站鄰近臺鐵大橋站、南台科大、大橋國小、奇美醫院等重大設施,交通便利。周邊土地使用多為透天厝形式住宅,商業活動則以民生零售業為主,集中於中華路沿街面。B01 站東側開發基地初步規劃規劃作商業使用,可供商場使用與住宅使用。

(二)B04 站

B04 站位處永康四分子地區的商業核心地區,兵仔市場商業活動繁盛,周邊聚集諸多餐飲、金融等業種,具有發展潛力。B04 站東側開發基地初步規劃作商業使用,可供商業及娛樂業等服務以及住宅使用。

(三)B05 站

B05 站位於國賓影城商圈,北側多商辦大樓,南側以商業娛樂為主。東側為平實重劃區,平實轉運站將落址於此,為地區引入人潮,帶動區域發展。B05 站西側開發基地初步規劃作商業使用及商務中心,提供商業辦公室空間。

(四)B07站

B07 站周邊商業活動熱絡且聚集於中華東路二段、東門路二段交會處周邊,以大型賣場、家具及汽車展示中心、銀行、超市為主,街廓內多為透天厝形式住宅。B07 站北側開發基地初步規劃作商業使用,可提供零售商店增加周邊生活機能與住宅使用。

(五)B08站

B08 站周邊有崇學國小、忠孝國中、德光高中等學校。 中華東路三段聚集大型服飾、家電、汽車展銷等商業活動; 街廓內多住宅使用,商業活動以崇德市場、崇義黃昏市場衍 生之鄰里商業為主。B08 站北側開發基地初步規劃作住宅及 商業使用,可提供零售商店增加周邊生活機能。

(六)B09站

B09 站鄰近巴克禮紀念公園、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大同國小、臺南大學榮譽校區等文教設施。中華東路三段兩側以德安百貨等大型商業設施為主,基地南側為新建成之住宅社區。B09 站基地初步規劃作商業使用、商辦使用以及住宅使用,可提供零售商店增加周邊生活機能和周邊商業辦公空間。

(七)B10站

B10 站周邊以住宅使用為主,沿東門路有零星商業活動,如小吃店、汽車租借與美容等產業。鄰近 6 座鄰里公園與一處未開闢市場用地。B10 站開發基地初步規劃作商業使用以及住宅使用,增進地區生活機能。

(八)B11 站

B11 站鄰近胸腔病院、大型賣場及仁德交流道,生活機能良好。近年周邊推出多件住宅新建案,極具發展潛力。未來 B11 站將與藍線延伸線銜接,將引入大量人潮。B11 站開

發基地初步規劃作商業使用、商辦使用以及住宅使用,增加 周邊生活機能以及提供商業辦公使用。

七、變更原則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設施所需用地,將依設施項目、原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取得方式等條件,辦理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或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使用分區,部分用地則維持原使用分區。變更原則說明如下:

(一)捷運系統用地

一般出入口、機廠等捷運設施,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非辦理土地開發者,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以符合使用需求。

(二)捷運開發區

依「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 定辦理土地開發以取得用地之出入口,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三)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墩柱屬永久設施,若涉及私有土地須以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 月 14 日營署都字第 1080099111 號函示,徵收私有土地前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不得妨礙都市計畫。故墩柱涉及私有道路用地應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四)維持原分區

第一期藍線車站站體及軌道採高架形式設置於道路用地上空,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可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另設施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多目標使用者,或於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增列捷運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者,免辦理分區或用 地變更。

表 5 變更原則彙整表

捷運設施	現況使用分區	土地權屬	土地開發	變更使用分區
車站站體、軌道	道路用地	公、私有	無	維持原分區
		公有	無	維持原分區
軌道墩柱	道路用地	沙马 4 七	血	捷運系統用地
		涉及私有	無	(兼供道路使用)
機廠	農業區	公、私有	無	捷運系統用地
主變電站	公共設施用地	公有	<u></u>	維持原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公有	æ	維持原分區
出入口	力任 什田八百		無	捷運系統用地
	各種使用分區	公、私有	有	捷運開發區

伍、主要計畫內容摘要

一、變更內容

捷運端點站設置尾軌係為列車折返與尖峰時段預先儲車等需求,又B11站鄰近仁德機廠,須提供列車進出機廠調度使用,以利捷運系統營運。並作為後續藍線延伸線之銜接。

為提供 B11-銜接段墩柱設置,本計畫於仁德都市計畫區第一階段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提供公共服務等目的。變更內容詳下表。

表 6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The same and the s					
	變更	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		
			統第一期藍線目標		
			於民國 120 年完成興		
			建,為配合建設期		
			程,設置B11-銜接段		
(B11-銜接段)	光炉用山	捷運系統用地	軌道,供列車折返、		
文心公園北側中	道路用地 (0.02)	(兼供道路使用)	調度與預先儲車等		
山路	(0.02)	(0.02)	營運需求使用,爰變		
			更土地使用分區,以		
			取得銜接段墩柱用		
	17		地,設置捷運設施,		
			提升大眾運輸服務,		
	V		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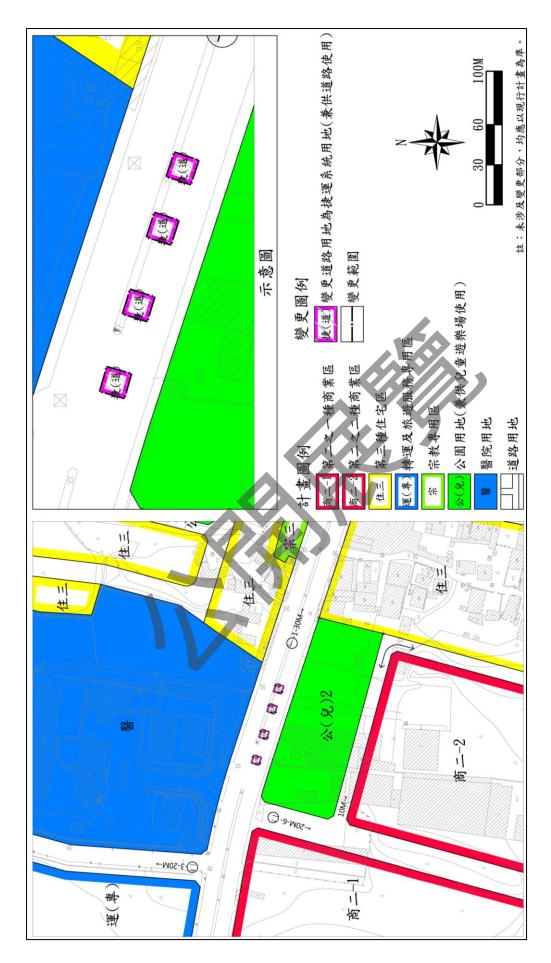


圖7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道路用地

減少 0.02 公頃,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87.6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4.21%,占計畫總面積之 9.52%。

(二)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增加 0.02 公頃,變更後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 積為 0.0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占計畫總面 積之 0.00%。

表 7 主要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本次變更	變更後計		佔都市發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面積百	展用地面
			(公頃)	(公頃)	(公頃)	分比	積百分比
		住一	5.39		5.39	0.58%	0.87%
	住宅區	住二	10.88		10.88	1.18%	1.76%
	任七四	住三	134.25		134.25	14.56%	21.77%
		小計	150.52		150.52	16.32%	24.40%
		商一	5.56		5.56	0.60%	0.90%
	商業區	商二-1	5.24		5.24	0.57%	0.85%
	尚耒血	商二-2	6.36		6.36	0.69%	1.03%
١,		小計	17.16		17.16	1.86%	2.78%
土	甲種工業	品	89.34		89.34	9.69%	14.49%
地	乙種工業	色	178.17		178.17	19.32%	28.90%
使用	零星工業	是	6.78		6.78	0.74%	1.10%
分	文教區		0.75		0.75	0.08%	0.12%
刀區	轉運及旅	長遊服務專用區	2.84		2.84	0.31%	0.46%
ш	宗教專用	區	2.26		2.26	0.25%	0.37%
	加油站專	上 用區	0.27		0.27	0.03%	0.04%
	第一種電	尼信專用區	0.19		0.19	0.02%	0.03%
	河川區		15.26		15.26	1.66%	-
	河川區(美	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0.01%	-
	保護區		0.12		0.12	0.01%	-
	農業區		289.82		289.82	31.43%	-
	分區合計		753.53		753.53	81.73%	72.69%
公	機關用地	2	1.23		1.23	0.13%	0.20%
共	組上	文(小)用地	7.24		7.24	0.79%	1.17%
設	學校	文(中)用地	3.60		3.60	0.39%	0.58%
施	用地	小計	10.84		10.84	1.18%	1.18%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估計畫 面積百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久口	(公頃)	(公頃)	(公頃)	分比	積百分比
用	醫院用地	5.66	(** 71)	5.66	0.61%	0.92%
地	體育場用地	3.06		3.06	0.33%	0.50%
	公園用地	2.00		2.00	0.22%	0.32%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14		4.14	0.45%	0.6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71	0.08%	0.12%
	綠地(帶)用地	1.05		1.05	0.11%	0.17%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 用)	22.88		22.88	2.49%	3.71%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	0.44		0.44	0.05%	0.07%
	停車場用地	1.85		1.85	0.20%	0.30%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 用)	0.81	<	0.81	0.09%	0.13%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33		1.33	0.14%	0.22%
	廣場用地	1.60		1.60	0.17%	0.26%
	市場用地	0.54		0.54	0.06%	0.09%
	電路鐵塔用地	0.28		0.28	0.03%	0.05%
	抽水站用地	0.12		0.12	0.01%	0.02%
	高速公路用地	18.84		18.84	2.04%	3.0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12		0.12	0.01%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	1,11		1.11	0.12%	0.1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 使用)	0.31		0.31	0.03%	0.05%
	道路用地	87.68	-0.02	87.66	9.52%	14.2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12	0.01%	0.02%
	人行步道用地	1.74		1.74	0.19%	0.28%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2	0.02	0.00%	0.00%
	用地合計	168.46		168.46	18.27%	27.31%
總	面積	921.99		921.99	100.00%	-
	市發展面積	616.74		616.74	_	100.00%

註:1.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陸、土地使用分區要點實施經過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歷程,原為81年5月公告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始予訂定,其後並歷經多次修正,詳表8。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係屬細部計畫範疇,得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故主要計畫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主要計畫予以刪除,同時配合擬定細部計畫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並於109年3月13日發布實施。

有關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配合主要計畫辦理 第三次通檢討作業成果、以及推動本市空污改善計畫需要,並參酌本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非整開區建築退縮文字用詞,於 110年2月20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全文共計十七點。

表8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歷程綜整表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	01 05 07	新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發布全文計
通盤檢討)案	81. 05. 07	九條。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	04 11 00	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辦理容積率管制專案
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4. 11. 23	通盤檢討,修正發布全文計十九點。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		配合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納入仁德都市計畫
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00 07 10	範圍,整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並因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	99. 07. 16	應相關法令更迭、分區或用地異動等,發
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一階段)		布全文計十八點。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 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案	104. 06. 25	為使仁德區內四處計畫區之商業區使用管制具一致性,並符合實際發展需要,爰刪除仁德都市計畫商業區指定以商業使用為限之規定。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護 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 09. 29	增訂條文明示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及臺南市政府依法審查相關案件之裁量基準。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		將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
畫及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109. 03. 12	容予以删除,並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檢討)主要計畫案		以為執行。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09. 03. 13	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檢討作業 擬定細部計畫,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相關通案性規定,酌予檢討修正條 文內容,以符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發布 全文計十六點。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10. 02. 20	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結果及本市推動空屋改善計畫,並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非整開區建築退縮文字用詞,修正發布全文計十七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柒、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40%,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 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 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 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 算為代金抵繳。

-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 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 至第5款使用。
-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 年 7 月 16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公尺建築。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 分均應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 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 分均應退縮建築。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 法定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 年 7 月 16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 規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 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條規定辦理。
-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 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 行工程開發。
-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 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捌、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屬重大建設計畫具迅行變更之必要性

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活化土地使用與健全公共設施等,改善生活設施與引導地區集約且秩序的發展,落實臺南市國土計畫「建構臺南市宜居都會與集約發展」之發展目標。交通運輸部門可透過臺鐵、先進運輸系統與公車路網建構無縫大眾運輸網路,並以TOD概念規劃車站及周邊土地,創造人本步行環境等策略,以達「大臺南宜居城」之願景。

第一期藍線即為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之一,已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臺南市政府亦將捷運建設計畫納入民國 108 至 112 年之施政計畫中。本路線作為臺南首座捷運,第一期藍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刻正於交通部進行審議作業,目標於民國 120 年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

(二)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之財務自償性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用地取得與工程建造等 費用合計約392.56億元。由於捷運建設支出龐大,需依賴外 部資金挹注,以減少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參考國內外捷運 建設之經驗,單憑票箱收入難以平衡投資成本,故第一期藍 線於場站周邊遴選土地低度使用且權屬較為單純等土地進行 開發,以增加財務收益,支持捷運系統營運。 包含票箱收入、土地開發、增額容積與租稅增額等收益, 第一期藍線整體自償率為25.04%,即營運期間淨收入無法回 收興建期支初始投資成本,可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費,以 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展。

(三)帶動周邊區域發展之合理性

捷運系統之營運可帶來工作機會,進而增加區域工作人口,且捷運服務帶來的旅客,亦可為地區帶來人流與金流, 有助於提升沿線區域發展潛力。

於場站周邊挑選合適基地進行土地開發,除可挹注捷運 財務計畫,亦可藉由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並引入公益、商業 等服務,帶動周邊區域發展,同時藉由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 之引導,增加公共設施開闢率、建構優質人本交通系統,提 高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促進區域發展與人口成長。

(四)強化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永續發展之公益性

第一期藍線行經臺南市人口密集區,捷運建設可因應沿線大眾運輸需求,同時解決道路交通壅塞問題。預計至民國 140年可帶來 9.8 萬人次/日之運量,尖峰小時旅次可達 1.5 萬 人旅次/小時。

而周邊土地開發與都市計畫引導,使捷運沿線土地集約 混合使用,提升捷運服務範圍的便利性,並配合臺鐵與公車 之串聯,進而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減少碳排放,以達永續發 展之目標。為取得第一期藍線之路線、場站(含出入口)、機廠 及主變電站等相關設施所需用地,以順利建置臺南首線捷運 路線,滿足日增之大眾運輸需求。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增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放寬部分捷運設施容積率與建蔽率規定, 以利捷運系統能順利設置。

表 9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未訂定)	十六、為配合本市捷運系統設置	放寬捷運設
	之場站、軌道、出入口、通	施容積率與
	風井、連通道或其他經主管	建蔽率規定。
	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免計	
	建蔽率及容積率。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	十七、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	條次調整。
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	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	
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	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	
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	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	
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條次調整。
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	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	
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玖、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 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 至第5款使用。
-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公尺建築。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 分均應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 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 定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 規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 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條規定辦理。
-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 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 行工程開發。
-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廣場用地 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六、為配合本市捷運系統設置之場站、軌道、出入口、通風井、 連通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免計建蔽率及容 積率。
- 十七、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 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拾、其他

本案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假本市東區 德光里活動中心,與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假本 市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 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 附件二。



附件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

樓

承辦人: 尤思涵 電話: 06-2991111#8974 傳真: 06-2958829

電子信箱: yussuhan@mail.tainan.gov.

ι

受文者:臺南市捷運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工字第112085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第一階段捷運相關用地,業奉核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 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4款之 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之規定辦理。
- 二、經查旨案涉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與東區細部計畫、仁德 都市計畫,經洽詢貴局,臺南市主要計畫預定於113年啟動 第六次通盤檢討作業,東區細部計畫預定112年底啟動第三 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時間皆約需數年;另111年3月25日 已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 階段)」,目前尚無辦理仁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 三、次查旨案可行性研究業於107年12月28日奉行政院核定,屬 前瞻基礎建設之一,並納入本府108-111年度施政計畫中,





第1頁,共2頁

符合內政部函示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認定原則,且本案已 提送綜合規劃報告予交通部審議,為配合推動期程,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 要點」規定,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爰請貴局協助後續作 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捷運工程處電 2023/09/31 文 交 2023/09/31 文 章







第2頁,共2頁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 尤思涵 電話: 06-2991111#8974 傳真: 06-2958829

電子信箱: yussuhan@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捷工字第11203086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08673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2月17日召開「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捷運)第一期藍線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東 區及仁德區場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2月9日南市交捷工字第1120126234B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 二、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及會後書面意見,本局將納入第一期藍線都市計畫變更草案進行評估檢討調整,後續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會議紀錄已公開於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之活動訊息(網址:https://traffic-tsb.tainan.gov.tw/RTO),以供市民下載參閱。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大福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自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和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忠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東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東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後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崇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崇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崇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崇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





第1頁,共2頁

東區崇學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莊敬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區富 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辦公處(含附件)、美商科進柘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捷運工程處(含附件)、臺南市捷 第2頁,共2頁

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11 號)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熊副局長萬銀

四、出席人員及單位: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團隊簡報:(略)

七、民眾意見反映(依發言順序):

(一) 李宗霖議員

- 1. 擔憂高架捷運會影響城市景觀。另容積移轉後之捷運開發 區建物高度為何?是否影響城市天際線?
- 2. 考量臺南目前步行環境不便及高齡人口增加,希望交通局可利用 TOD 概念,藉由捷運開發,將周邊人行步道納入通盤檢討,以便利民眾通行,提升民眾搭乘捷運意願。另提醒市府應注意後續交通維持計畫與施工保護措施。
- 3. 捷運規劃階段建議可先透過公車路線來培養大眾運輸的搭乘人口,以利捷運建置後可順利銜接。
- 4. 若用地取得與民眾協議失敗或未果,會有何因應措施?捷 運建設是否會因此延宕?

(二) 民眾 1

- 1. 本人代表 B02 地主,已詢問其他所有權人之參與意願。若 所有地主皆強烈反對設置捷運出入口或參與開發,市府是 否仍會強制徵收或採取其他措施?
- 2. 若採取強制徵收,現況每月租金收入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

1

(三) 東區後甲里王里長

先前已建議市府捷運規劃應優先考慮中華東路與小東路 交通問題。有關開闢平實路延伸連接高速公路以紓解既有道 路壅塞情形,建議市府規劃捷運時應一併納入考量。

(四)民眾2

- 1. 捷運開發時,如受到影響之相鄰土地是否有相關協助或改善善方案?
- 2. 目前除劃定捷運開發區,相鄰土地能否爭取參與開發?
- 3. 若捷運開發區內為低度使用且堪用之建物,開發時必須拆除重建嗎?能否以改建方式開發?

(五)民眾3

- 1. 持有 B11 站周邊道路用地,位於軌道下方的部分是否會被 徵收?
- 2. 有關施工期間的噪音等影響,規劃單位會採取什麼應對措施或補償方案?

(六)民眾4

既有建物涉及捷運出入口,能否以部分變更設置出入口即可?是否有建物拆除重建之必要性?

(七)民眾5(第二次發言)

- 1. 目前土地不願意被徵收,也不願意參與捷運聯合開發。
- 2. 另土地已出租店家營業使用且租約達 10 至 20 年,如納入 捷運開發將會造成雙方困擾。

(八)民眾6(書面意見詳附件)

我們堅決反對聯合開發合作。

(九)民眾7(書面意見詳附件)

我是捷運開發區 B08 北側緊鄰加油站背面的住戶,但我的房子未在開發區內…,希望能和政府一起開發,只是不知道政府同意嗎?

(十)民眾8(書面意見詳附件)

B07 南側捷運開發區旁地主,可以考慮參與聯合開發。

(十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詳附件)

…涉及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477、2880 地號等 2 筆土地,建議剔除土開基地範圍。

八、市府相關回應

- (一)本案將參考高雄、臺中、桃園等其他縣市進行捷運開發區之容積訂定,原則不低於鄰近商業區。惟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二)未來將透過捷運開發區整體規劃留設車站周邊停車及轉乘 (YouBike 站位、公車接駁)設施及人行空間,且捷運車站相關 建築設計也將依法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三) 現已有相關公車路線,如 H62 路線(奇美醫院-中華東路-東門路-高鐵臺南站)與第一期藍線、藍線延伸線規劃相似,期可藉此培養未來捷運之運量。
- (四)本案捷運所需用地是以公有、公營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 部分「捷運開發區」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將取得同意後 才會進行開發。現階段係以市府與民眾共創雙贏的方案進行 規劃,如地主無參與開發意願、市府會依民眾意見進行方案 檢討。
- (五) 有關平實路開闢至高速公路一案,屬本府工務局權責,將轉請工務局卓處。
- (六) 捷運設施用地內既有建物拆遷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 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補償。
- (七) 捷運沿線行經道路用地涉及私有產權部分可分為2種:一為 墩柱設置處,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二為軌道於上 空經過者,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 理及審核辦法」予以地上權補償。
- (八)為降低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等影響,將於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嚴謹審查,並嚴格要求施工廠商落實。另政府重大建設施工期間,可依中央與本市相關規定,造冊減徵相關稅額。

九、會議結論:

感謝市民朋友參與,本日會議提出的捷運沿線都市計畫變更 構想為規劃階段,內容尚未定案,市府期望透過座談會蒐集民眾 的意見與想法,後續將參酌相關意見及市民意願,進行規劃內容 調整;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2 月 28 日前向捷運工程處表達意見, 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順遂。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 尤思涵

電話: 06-2991111#8974 傳真: 06-2958829

電子信箱:yussuhan@mail.tainan.gov.

t w

受文者: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捷工字第11203086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08673AA0C 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2月21日召開「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捷運)第一期藍線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永 東區提出)

康區場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2月9日南市交捷工字第1120126234A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 二、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及會後書面意見,本局將納入 第一期藍線都市計畫變更草案進行評估檢討調整,後續再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會議紀 錄已公開於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之活動訊息(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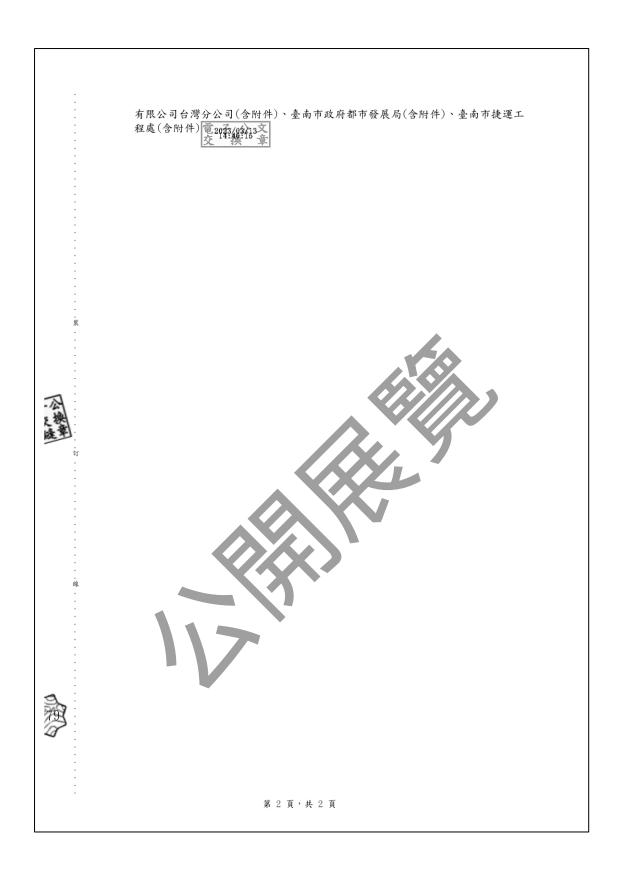
https://traffic-tsb.tainan.gov.tw/RTO),以供市民下载參閱。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時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尚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尚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尚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辦公處(含附件)、美商科進稻誠工程顧問

第1頁,共2頁





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變更都市計畫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7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忠勇街 51 號)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謝主任秘書惠雄

四、出席人員及單位: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團隊簡報:(略)

七、民眾意見反映(依發言順序):

(一) 永康區成功里曾里長

- 1. B03-B05 站之間,墩柱基樁與 CF 幹線第二期工程地下雨水 箱涵相互牴觸,在工法上是否有徹底解決?
- 2. B04 與 B05 站間,有國產署管有土地,已閒置作果園二十餘年,與周邊市容顯得格格不久。加上臺南人習慣以機車代步,在臺南大眾運輸系統尚未如中北部成熟前,如何改變民眾運具使用習慣,需請規劃單位思考。該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因此強烈建議與國產署進行協調,開發立體停車場並留設商業空間,以供民眾停放機車轉乘捷運。
- 3. 國產署上地三七五租約之補償金建議另尋找經費做代償。 補償金額雖然可能不低,但仍期待朝此方向進行,周邊地區 極具發展潛力,此地開發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二) 台電台南區處

目前台電六甲頂配電中心大樓所占面積已超過 50%,剩餘空地為求供電穩定,需作為備料、變壓器堆置使用。加上大眾對供電品質要求高,故須預留空間,供搶修、維修車、工程車輛停放。考量目前配電中心材料倉庫與施工班空間不足,預計再興建材料倉庫與施工班,以滿足供電需求,且另須提供學員配電技術練習場以考取證照。綜上所述,台電於此處已有興建大樓、材料與變壓器放置等需求,應無法配合市府都市計畫變更。

1

(三) 民眾1

想了解B02 東側設施是否會用到幼兒園土地?面積是多少?

(四) 民眾2

- 1. 臺南火車站應為一重要交通節點,為何捷運路線規劃無連結?
- 2. 藍線行經中華路,施工期間勢必造成交通黑暗期,想詢問興 建過程的配套措施為何?
- 3. 先前聽說有考慮使用輕軌系統,為何現在改採用高架單軌 系統?

(五) 民眾3

- 1. 現場圖示未見 B03 站。
- 2. 場站選址不要只考慮用地取得,民眾使用方便性亦很重要。 建議 B03 站向北移至中華二路口。中華路西側多住商大樓, 往來人口多,未來使用需求高,且中華二路周邊尚有低度開 發土地可做利用。現階段 B03 站出入口規劃設置於公共設 施用地,民眾使用上較不便利。另 B03 至 B04 站距不到 500 公尺,B03 至 B02 站距約達 1 公里,站距規劃應再考慮。

(六) 民眾 4

- 1. 想了解捷運通車後,噪音大小具體是多少分貝?
- 高架軌道與車站之墩柱設置於分隔島上,分隔島既有之號 誌與植裁將如何處理?
- 3. 想了解施工期間圍籬設置範圍有多大?將佔據多少車道空間?
- (七) 民眾5(書面意見詳附件)

鐵路地下化如有加長銜接永康火車站,大橋火車站可能 改建和第一期藍線第一站是否有衝突。

(八) 民眾6(書面意見詳附件)

我們堅決反對共同合作開發或徵收!…。

(九) 民眾7(書面意見詳附件)

我們是被規劃捷運藍線 B02,東出口處預定地「天才幼兒園」的地主…,在貴局承諾在原地保留本園所有大樹,並讓幼兒園繼續運作前,我們堅決反對市府將本幼兒園的土地作為 B02 出口開發計畫。

(十) 民眾8(書面意見詳附件)

本案規劃之 B04(兵仔市場站)…,無意願參與本案之「捷運開發區」聯合開發。

八、市府相關回應

- (一) 有關 B03-B05 站基樁與水利局幹管衝突之議題,水利局已提 供二期竣工圖,原則墩柱將避開排水箱涵。後續於基本設計階 段會再詳細評估。
- (二) 永康區停六用地已由本局進行研議評估開發模式,惟該地簽有 三七五租約,如欲終止契約,需支付高額補償金,為配合捷運 藍線計畫時程,市府將進一步與國產署研議處理。
- (三)有關主變電站設置議題,一處位於捷運機廠,另一處以台電配電中心為優先方案,如台電未來有關關大樓與設施放置規劃, 市府將再納入後續方案檢討評估。
- (四)臺鐵大橋站地下化後將與高架捷運 B01 站銜接,考量捷運預 計施工期程較早,先行施作 B02 站以南的場站路線,待鐵路 完工後再配合施作 B01 之整體工程可行性較高。
- (五) 目前規劃綠線由平實轉運站經臺南火車站至安平地區,市府將 加速推動該路線,期能配合捷運藍線時程。
- (六) 有關捷運系統型式,考量臺南為歷史文化古都,深具獨特文化底蘊、歷史風貌、且舊城區具道路窄、路幅短、用地徵收困難等限制條件,經綜合評估未來各路線系統擴充相容性、運能、成熟度、安全性、工程可行性與經濟性等因素,故採用對都市景觀衝擊、遮蔽性、視覺壓迫感、噪音、自動化程度均具優勢的高架單軌系統。
- (七) 車站設站位置需考量運量、站距、用地取得及周邊環境等因素, B03 站曾考慮設置於中華二路,但路口周邊屬建成區,用地取 得困難,故車站規劃設於鄰近永康公七公園附近。
- (八) 未來捷運於設計階段會將分隔島上既有路燈、號誌及植栽等設

施一併納入規劃設計。此外,第一期藍線於施工期間無可避免 將對中華路交通造成影響,本局將要求廠商落實交通維持計畫, 以求將影響降到最低為目標。

九、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市民朋友參與。本市捷運所需用地原則以公有、公營或公設地為優先,並以捷運開發方式,邀請市民合作創造 多贏局面。另有關民眾關切噪音、交通及環境影響等問題,市 府也將特別注意。今日所提規劃內容尚在規劃皆未定案,本次 會議蒐集之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參考,歡迎民眾持續向市 府表達意見。



公展前座談會公民或團體意見之處理情形對照表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作為與回應
東區及仁	德區場次(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李宗霖	1.擔憂高架捷運會影響城市景觀。另容	本案將參考高雄、臺中、桃園等其他縣
議員	積移轉後之捷運開發區建物高度為	市進行捷運開發區之容積訂定,原則不
	何?是否影響城市天際線?	低於鄰近商業區。惟實際應以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2.考量臺南目前步行環境不便及高齡人	1.未來將透過捷運開發區整體規劃留設
	口增加,希望交通局可利用 TOD 概念,	車站周邊停車及轉乘(YouBike 站位、
	藉由捷運開發,將周邊人行步道納入	公車接駁)設施及人行空間,且捷運車
	通盤檢討,以便利民眾通行,提升民眾	站相關建築設計也將依法提送都市設
	搭乘捷運意願。另提醒市府應注意後	計審議。
	續交通維持計畫與施工保護措施。	2.本案系採單軌系統,墩柱將設置於道
		路中央分隔道。有關施工期間影響內
		側車道、將嚴僅審查交通維持計畫。
	3.捷運規劃階段建議可先透過公車路線	現已有相關公車路線,如 H62 路線(奇美
	來培養大眾運輸的搭乘人口,以利捷	醫院 中華東路-東門路-高鐵臺南站)與
	運建置後可順利銜接。	第一期藍線、藍線延伸線規劃相似,期
		可藉此培養未來捷運之運量。
	4.若用地取得與民眾協議失敗或未果	目前係以最理想狀態提出變更用地之構
	會有何因應措施?捷運建設是否會因	想,如於用地取得遇到困難,將考慮行
	此延宕?	替代方案,使用其他土地。
民眾1	1.本人代表 B02 地主,已詢問其他所有	本案捷運所需用地是以公有、公營或公
	權人之參與意願。若所有地主皆強烈	共設施用地為優先,部分「捷運開發區」
	反對設置捷運出入口或參與開發,市	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將取得同意後
	府是否仍會強制徵收或採取其他措	才會進行開發。現階段係以市府與民眾
	施?	共創雙贏的方案進行規劃,如地主無參
	2. 若採取強制徵收,現況每月租金收入	與開發意願,市府會依民眾意見進行方
	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	案檢討。較無爭議且具急迫性之用地與
		土管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涉及意願整
		合與方案調整者,將納入後續階段研議
		辦理。
東區	先前已建議市府捷運規劃應優先考慮中	有關平實路開闢至高速公路一案,屬本
後甲里	華東路與小東路交通問題。有關開闢平	府工務局權責,將轉請工務局卓處。
王里長	實路延伸連接高速公路以紓解既有道路	
	壅塞情形,建議市府規劃捷運時應一併	
	納入考量。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作為與回應
民眾2	1.捷運開發時,如受到影響之相鄰土地	捷運開發區於施工前將進行相鄰建物結
	是否有相關協助或改善方案?	構鑑定,如後續造成鄰損事件,將依相
		關規定進行補償。
	2.目前除劃定捷運開發區,相鄰土地能	本次所提捷運開發區為初步構想,目前
	否爭取參與開發?	尚在整合討論階段,相鄰土地所有權人
		皆可提出參與、整併之意見,作為評估
		替代方案之參考。
	3.若捷運開發區內為低度使用且堪用之	捷運開發區內既有建物將依「臺南市興
	建物,開發時必須拆除重建嗎?能否	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以改建方式開發?	進行補償。惟僅限市府匡列之捷運開發
		區適用,如未來民眾欲自行申請開發,
		將無該項補償費。
民眾3	1.持有 B11 站周邊道路用地,位於軌道	捷運沿線行經道路用地涉及私有產權部
	下方的部分是否會被徵收?	分可分為2種:一為墩柱設置處,將採
		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二為軌道於
		上空經過者、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
		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2上日上一山田川,2. 4 然 1 8 1 日 山	予以地上權補償。
	2.有關施工期間的噪音等影響,規劃單	為降低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等影響,將
	位會採取什麼應對措施或補償方案?	於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嚴謹審查,
	XXXX	並嚴格要求施工廠商落實。另政府重大 建設施工期間,可依中央與本市相關規
		定,造冊減徵相關稅額。
 民眾 4	既有建物涉及捷運出入口,能否以部分	捷運設施用地內既有建物拆遷將依「臺
	變更設置出入口即可?是否有建物拆除	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
	重建之必要性?	條例」進行補償。
民眾 5	1.目前土地不願意被徵收,也不願意參	本案捷運所需用地是以公有、公營或公
	與捷運聯合開發。	
	2.另土地已出租店家營業使用且租約達	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將取得同意後
	10至20年,如納入捷運開發將會造成	才會進行開發。現階段係以市府與民眾
	雙方困擾。	共創雙贏的方案進行規劃,如地主無參
民眾6	(書面)我們堅決反對聯合開發合作。	與開發意願,市府會依民眾意見進行方
		案檢討。
民眾7	(書面)我是捷運開發區 B08 北側緊鄰加	本次所提捷運開發區為初步構想,目前
	油站背面的住戶,但我的房子未在開發	尚在整合討論階段,相鄰土地所有權人
	區內…,希望能和政府一起開發,只是	皆可提出參與、整併之意見,作為評估
	不知道政府同意嗎?	替代方案之參考。較無爭議且具急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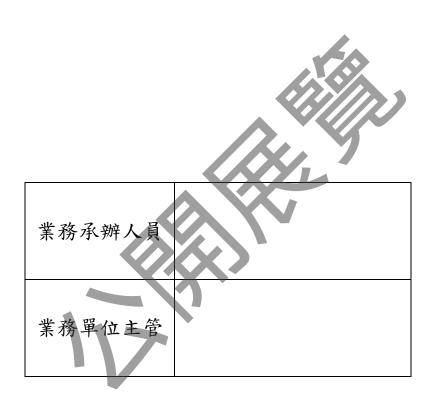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作為與回應
民眾8	(書面)B07 南側捷運開發區旁地主,可以	之用地與土管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涉
	考慮參與聯合開發。	及意願整合與方案調整者,將納入後續
台灣中	(書面)…涉及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階段研議辦理。
油股份	1477、2880 地號等 2 筆土地,建議剔除	
有限公	土開基地範圍。	
司		
永康區場:	次(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永康區	1.B03-B05 站之間,墩柱基樁與 CF 幹線	有關 B03-B05 站基樁與水利局幹管衝突
成功里	第二期工程地下雨水箱涵相互牴觸,	之議題,水利局已提供二期竣工圖,原
曾里長	在工法上是否有徹底解決?	則墩柱將避開排水箱涵。後續於基本設
		計階段會再詳細評估。
	2.B04 與 B05 站間,有國產署管有土地,	永康區停六用地已由本局進行研議評估
	已閒置作果園二十餘年,與周邊市容	開發模式,惟該地簽有三七五租約,如
	顯得格格不入。加上臺南人習慣以機	欲終止契約,需支付高額補償金,為配
	車代步,在臺南大眾運輸系統尚未如	合捷運藍線計畫時程,市府將進一步與
	中北部成熟前,如何改變民眾運具使	國產署研議處理。
	用習慣,需請規劃單位思考。該土地之	(ZL
	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因此強烈建	
	議與國產署進行協調,開發立體停車	
	場並留設商業空間,以供民眾停放機	
	車轉乘捷運。	
	3.國產署土地三七五租約之補償金建議	
	另尋找經費做代償。補償金額雖然可	
	能不低,但仍期待朝此方向進行,周邊	
	地區極具發展潛力,此地開發有其重	
ム乗り	要性與必要性。	有關主變電站設置議題,一處位於捷運
台電台南區處	目前台電六甲頂配電中心大樓所占面積已超過50%,剩餘空地為求供電穩定,	月 關土 愛 电 站 設 直 議 起 , 一 処 但 於 徒 連 機 廠 , 另 一 處 以 台 電 配 電 中 心 為 優 先 方
判四处	需作為備料、變壓器堆置使用。加上大	震 · 如台電未來有開闢大樓與設施放置
	而作為備村、愛壓品堆直使用。加工人 眾對供電品質要求高,故須預留空間,	規劃,市府將再納入後續方案檢討評估。
	供搶修、維修車、工程車輛停放。考量	因涉及方案調整,主變電站用地將納入
	目前配電中心材料倉庫與施工班空間不	後續階段研議辦理。
	足,預計再興建材料倉庫與施工班,以	DE AND RECTIONS
	滿足供電需求,且另須提供學員配電技	
	術練習場以考取證照。綜上所述,台電	
	於此處已有興建大樓、材料與變壓器放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作為與回應
	置等需求,應無法配合市府都市計畫變	
	更。	
民眾1	想了解B02東側設施是否會用到幼兒園	目前 B02 東側規劃將天才幼兒園整筆土
	土地?面積是多少?	地納入捷運開發區,地主如有其他意見
		可再反映。
民眾2	1.臺南火車站應為一重要交通節點,為	目前規劃綠線由平實轉運站經臺南火車
	何捷運路線規劃無連結?	站至安平地區,市府將加速推動該路線,
		期能配合捷運藍線時程。
	2.藍線行經中華路,施工期間勢必造成	第一期藍線於施工期間無可避免將對中
	交通黑暗期,想詢問興建過程的配套	華路交通造成影響,本局將要求廠商落
	措施為何?	實交通維持計畫,以求將影響降到最低
		為目標。
	3. 先前聽說有考慮使用輕軌系統,為何	有關捷運系統型式,考量臺南為歷史文
	現在改採用高架單軌系統?	化古都,深具獨特文化底蘊、歷史風貌,
		且舊城區具道路窄、路幅短、用地徵收
		困難等限制條件,經綜合評估未來各路
		線系統擴充相容性、運能、成熟度、安
		全性、工程可行性與經濟性等因素,故
		採用對都市景觀衝擊、遮蔽性、視覺壓
		趙感、噪音、自動化程度均具優勢的高
	V////	架單軌系統。
民眾3	1.現場圖示未見 B03 站。	車站設站位置需考量運量、站距、用地
	2.場站選址不要只考慮用地取得,民眾	取得及周邊環境等因素,B03 站曾考慮
	使用方便性亦很重要。建議 B03 站向	設置於中華二路,但路口周邊屬建成區,
	北移至中華二路口。中華路西側多住	用地取得困難,故車站規劃設於鄰近永
	商大樓,往來人口多,未來使用需求	康公七公園附近。
	高,且中華二路周邊尚有低度開發土	
	地可做利用。現階段 B03 站出入口規	
	劃設置於公共設施用地,民眾使用上	
	較不便利。另 B03 至 B04 站距不到 500	
	公尺,B03 至 B02 站距約達1公里,	
	站距規劃應再考慮。	
民眾4	1.想了解捷運通車後,噪音大小具體是	單軌屬膠輪系統,行駛時噪音約 60~65
	多少分貝?	分貝左右,較鋼軌鋼輪小。另單軌車體
		包覆輪胎,具較佳的阻隔噪音效果。

發言人	意見內容	作為與回應
	2.高架軌道與車站之墩柱設置於分隔島	未來捷運於設計階段會將分隔島上既有
	上,分隔島既有之號誌與植栽將如何	路燈、號誌及植栽等設施一併納入規劃
	處理?	設計。
	3.想了解施工期間圍籬設置範圍有多	參考其他都會區,捷運工程採半半施工、
	大?將佔據多少車道空間?	分段施工或夜間施工。施工模式涉及整
		體工區交通維持計畫,屆時將再衡量決
		定合適方式。另圍籬設置範圍會以分隔
		島兩側快車道為主要施工空間。
民眾5	(書面)鐵路地下化如有加長銜接永康火	臺鐵大橋站地下化後將與高架捷運 B01
	車站,大橋火車站可能改建和第一期藍	站銜接,考量捷運預計施工期程較早,
	線第一站是否有衝突。	先行施作 B02 站以南的場站路線,待鐵
		路完工後再配合施作 B01 之整體工程可
		行性較高。
民眾6	(書面)我們堅決反對共同合作開發或徵	本案捷運所需用地是以公有、公營或公
	收!…。	共設施用地為優先,部分「捷運開發區」
民眾7	(書面)我們是被規劃捷運藍線 B02,東出	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將取得同意後
	口處預定地「天才幼兒園」的地主…,	才會進行開發。現階段係以市府與民眾
	在貴局承諾在原地保留本園所有大樹、	共創雙贏的方案進行規劃,如地主無參
	並讓幼兒園繼續運作前,我們堅決反對	與開發意願,市府會依民眾意見進行方
	市府將本幼兒園的土地作為B02出口開	案檢討。較無爭議且具急迫性之用地與
	發計畫。	土管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涉及意願整
民眾8	(書面)本案規劃之 B04(兵仔市場站)…,	合與方案調整者,將納入後續階段研議
	無意願參與本案之「捷運開發區」聯合	辦理。
	開發。	

註:捷運開發區有待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將於後續階段視實際狀況研議辦理。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 線)(第一階段)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